2022年度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172.3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2.41万元，下降16.15%。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2021年“两房”建设支出600万元为一次性支出，2022年无该项资金所致。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17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6.67万元，占97.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5.65万元，占2.38%。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16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1.67万元，占92.28%；项目支出244.56万元，占7.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96.6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48.36万元，下降15.04%。主要变动原因是相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构成，2022年减少“两房”建设项目资金60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6.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1%。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7.78万元，下降12.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6.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2万元，占0.08%；**公共安全支出**2537.07万元，占8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61万元，占13.29%；**住房保障支出**205.93万元，占6.5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66.23万元，**完成预算99.8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0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6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43.06万元，完成预算9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6.09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9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6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1.6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儿童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5.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21.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41.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8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8.47万元，增长289.0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5万元，占93.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占6.5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8.58万元，增长414.49%。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2021年应付未付修车费3.54万元，2022年度车辆维修维护费用5.58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1辆，其中：轿车19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1万元，下降12.79%。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员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22万元，比2021年增加59.65万元，增长27.0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2年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挂职干部补助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挂职干部补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72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对本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数据分析，绩效管理情况的自我梳理评价，得出2022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编制合理、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明显。部门预算支出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诉讼及监督工作。挂职干部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66分，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相关决议，为扶贫村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足额保障我单位驻盐边县永兴镇岩门村党委驻村队员段靖伟同志专项人员经费，助力脱贫工作取得实质性效果；关工委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85分，攀枝花市检察院关工委紧紧围绕党委工作和各项决策部署，2022年，市院关工委积极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了3次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分别是“市检察院暖冬行动”、“市福利院特殊儿童关爱活动”和“关心下一代捐款活动”，充分发挥关工委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作用和使命，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应有作用；司法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9分, 司法救助项目切实做好了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聘用制书记员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91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强化书记员管理、考核，激励书记员担当作为，为我单位检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了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遵照五届全国人大一次公议通过的宪法的规定和中央（78）21号文件精神，市和各区、县人民检察院于1979年元月相继恢复重建。现有1个市级检察院，5个县（区）检察院。市检察院现有内设机构16个。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部）。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及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攀枝花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7）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8）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9）第八检察部。负责受理向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0）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1） 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2）计划财务装备部。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职工工资发放，以及内部保卫、办公场所、公务车辆、枪支弹药等机关管理工作。

（13）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4）检察技术信息部。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有关信息技术培训。

（15）警务部（司法警察支队）。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司法警察条例并制定相关规划，组织司法警察执行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指导检查监督下级检察院司法警察履行职责和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负责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培训。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跨区域重大警务活动。协调配置、管理司法警察的警用装备。

（16）政治部（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及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工作。政治部（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内设干部处、宣教处、综合处。

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办），按有关规定设置。

2. 人员概况。

截至2022年末，我单位行政编制94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87人，工勤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员95人（含派驻纪检组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72人，总计168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切实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提供更加坚强法治保障。

1. 进一步加强党的绝对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坚决贯彻执行政法工作条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牢牢把握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引领检察工作的核心作用，积极探索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检察工作体制机制，确保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地落实。

2. 进一步增强提升服务大局质效的政治自觉。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定，巩固拓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司法为民，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办理公益受损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诉讼案件，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把保障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摆在首位，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企业绿色创新、绿色发展。

3. 进一步增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法治自觉。抓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推进检察监督案件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通过检察办案找准社会治理难点、痛点和堵点，以检察建议助推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4. 进一步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以“捕诉一体”等为抓手做优刑事检察，做好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精准监督文章，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推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巡察整改和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为契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努力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力守护公平正义，传递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情怀：全面提高办案效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凸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检察定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部门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96.67万元,同比减少548.36万元，降低15.04%。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总支出3,166.23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253,7.0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法律监督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6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养老金、职业年金、医疗费的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205.9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7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2万元，用于挂职干部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2022年预算年初安排数 | 2022年执行数（2022年财政收入数） | 2021年执行数（2021年财政收入数） | 变化原因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765.73 | 3,096.67 | 3,591.25 | 本年财政拨款减少 |
| 支 出 | 2022年预算年初安排数 | 2022年执行数（2022年财政支出数） | 2021年执行数（2021年财政支出数） | 变化原因 |
| 一、基本支出 | 2,765.73 | 2,921.67 | 2,774.03 |  |
| 人员经费 | 2,399.55 | 2,641.45 | 2,558.42 | 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
| 日常公用经费 | 366.18 | 280.22 | 215.61 | 厉行节约 |
| 二、项目支出 |  | 244.56 | 856.92 | 部分项目支出本年末未完成支付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600.00 |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其中：人员经费2,641.4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按照预算安排足额发放到位,按预算安排支付率为100%。公用经费280.22万元，用于保障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严控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44.56万元，用于保障业务部门为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如司法救助。人员类、公用经费类和项目类拨款支付均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和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213件，17项业务指标位于全省第一方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法治保障作用更加彰显，检察工作在两个百年交汇节点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能职责，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对2022年所有项目进行监控，并进行汇总分析，强化结果应用，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支出进度慢和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于不能实施的项目进行调整，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四）自评质量**

我单位认真落实市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不断改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方法，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部门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数据分析，绩效管理情况的自我梳理评价，得出2022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编制合理、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明显。部门预算支出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诉讼及监督工作，使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受害人及受害家属的认同。

**（二）改进建议**

严格执行项目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开展自评总结分析。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偏离政策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要严格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欠佳等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挂职干部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挂职干部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22年度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中共攀枝花市直属机关工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队员和援藏干部人才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2022〕-60）要求，申请设立2022年度挂职干部补助专项预算2.6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相关决议，为扶贫村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足额保障我单位驻盐边县永兴镇岩门村党委驻村队员段靖伟同志专项人员经费，助力脱贫工作取得实质性效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针对项目计划、进度、成本、质量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进行量化、科学、客观的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挂职干部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度挂职干部申请计划金额2.62万元，实际支付2.62万元，由财政全额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挂职干部补助项目由生活补助、一次性补助费、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差和乡镇工作补贴组成，其中生活补贴标准40元/天，补贴天数256天，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2000元，艰苦边远地区精贴补差标准360元/月，补贴月份13个月，乡镇工作补贴36.4元/天，补贴天数256天。均按标准拨付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驻村扶贫工作的指示，项目稳定、有序实施，盐边县永兴镇岩门村党委对驻村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并对考核结果报送市院党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驻村人数为1人。

2. 时效指标：按支付时间节点按时支付。

3. 质量指标：稳步、有序开展驻村扶贫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4. 成本指标：严格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控制成本，取得效果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村民的法律意识，为村务开展提供了有效法律帮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对岩门村村民村干部群体抽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4%。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使用合法规范，项目资金无结余；目标完成情况好，项目执行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

未对贫困村自身贫困特征有针对性因人因户制定法律帮扶对策。

**（三）相关建议**

对贫困村自身贫困特征有针对性因人因户制定法律帮扶对策，提高对岩门村的法律援助效益。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关工委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检察院关工委专项工作经费的设立旨在保障攀枝花市检察院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开展工作，从政治[思想](https://baike.so.com/doc/2850864-3008381.html)、道德[观念](https://baike.so.com/doc/1647230.html)等方面有力关心当代[青年](https://baike.so.com/doc/1715041.html)的成长。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2年关工委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关工委工作经费共下达预算0.91万元，项目资金申报、批复流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关工委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作用和使命，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针对项目计划、进度、成本、质量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进行量化、科学、客观的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财政安排项目资金预算0.91万元，实际支付0.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2022年攀枝花市检察院关工委共组织开展3次公益活动，产生费用0.91万元，均按规定支付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检察院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党委工作和各项决策部署，2022年，市院关工委积极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了3次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分别是“市检察院暖冬行动”、“市福利院特殊儿童关爱活动”和“关心下一代捐款活动”，充分发挥关工委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作用和使命，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开展3次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2. 时效指标：针对活动方案开展，对产生的费用按时报销到位。

3. 成本指标：严格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控制成本，取得效果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服务对象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2.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使用合法规范，项目资金无结余；目标完成情况好，项目执行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质量有待提高，跟踪问效有待加强。重前期工作、轻后期跟踪问效、总结宣传。

**（三）相关建议**

建议下一步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重视档案建立、完善、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符合条件的近亲属，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的一种救助措施。为全面掌握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积极组织力量，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22年度司法救助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度司法救助专项预算共下达9万元，项目资金的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司法救助项目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针对项目计划、进度、成本、质量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进行量化、科学、客观的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申报内容与司法救助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财政安排项目资金预算9万元，实际支付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2022年司法救助人数共5人，项目资金均依据《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审批国家司法救助意见书》、《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和《国家司法救助发放登记表》于2022年10月拨付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通过自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攀枝花市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遵循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四大原则对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质量指标：受理因案致贫困难家庭案件5件，完成结案5件，涉及帮助到5个家庭。

2. 时效指标：针对受理一个案件，对案件整个情况的了解，符合条件的申请司法救助金，把救助金按时送到受害的困难家庭。

3. 成本指标：对于受害人受侵害造成的生活困难程度给与一定的资金援助，5户家庭共计救助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贯彻执行了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强化了依法维权、依法提出诉求、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法治意识，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减轻受害人的痛苦，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抽样调查社会群众满意度达87.6%。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为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使用合法规范，项目资金无结余；目标完成情况好，项目执行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

司法救助对象资金需求紧急度不同，但资金拨付到位固定，灵活性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根据实际情况，按救助对象资金需求紧急程度拨付。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积极组织力量按照“科学提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22年度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共下达预算120.61万元，项目资金申报、批复流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强化书记员管理、考核，激励书记员担当作为，为我单位检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针对项目计划、进度、成本、质量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进行量化、科学、客观的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资金全额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相关经费支出，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单位每月按时在一体化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资金计划与支付，截止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付120.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根据瑞云书记批示的《关于市检察院拟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相关情况的请示》，该项目资金按照55,350元/人.年的标准用于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相关人员支出，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四川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市检察院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聘用人员的管理实施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能，推进聘用人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有力有序开展聘用人员的招录使用工作。对聘用人员的考核采取平时考核（每季度一次）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以及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充分听取所在部门、政治部、检务督察部和机关党委意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保障29名书记员经费支出。

2. 质量指标：2022年书记员考核均称职及以上。

3. 成本指标：严格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控制成本，取得效果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保障检察官办案质量和效率，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执行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抽样调查社会满意度达90.2%。

1.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2年书记员考核工作结束，员额检察官对书记员工作做出肯定,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使用合法规范，项目资金无结余；目标完成情况好，项目执行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

培训机制不完善，现目前，书记员开展的培训除上岗前院政治部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各部门日常对聘用人员进行政治思想、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外，未开展过提升聘任制书记员专业技能的专项培训。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思想上不重视聘用人员的工作，另一方面书记员队伍不稳定，单位培训相关资源有限，使得主管部门不敢有长远的书记员培训计划。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理考核机制，提高“管”“用”结合度**，**各级党组要将编外人员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专题研究管理考核工作，结合管理实际情况不断更新管理办法，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在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时，可以适当考虑让书记员参加，帮助其提高专业素养。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详见附件2）